



CHINA FAIR LAND HOLDINGS LIMITED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述本公司(作為買方)與Chen Chang Wei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就收購Amazing Wis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協議(「收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形式及內容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i) 114,177,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為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ii)因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d) 批准通函所載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在其規限下發行承兌票據(見通函)；及
- (e) 授權董事為使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就此作出、簽署、簽立及採取董事認為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將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項(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收購協議所規定者差異不大之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正輝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邦俊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二座
36樓3604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將自動視作已撤回論。
4. 倘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邦俊先生、蔡敦禾先生、詹劍崙先生及容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及馬詠龍先生。